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上接第6版

第五十一条 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岗位津贴、补贴待遇。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开展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分析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出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可能造成的危害。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救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五十八条 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报告。

事故发生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第五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已经做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第六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

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的;
- (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
- (三)未及时掌握、解决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的;
-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幸福生活,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作出重要批示,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予以强化,形成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低、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违法生产经营安全成本低、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和综合素质低等问题依然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很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方面作出较大调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05年颁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已滞后于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且难以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其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过程和立法依据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接到起

草《条例(修订草案)》任务后,成立了专职工作机构和起草小组,先后深入到盟市、旗县进行认真调研,并赴区外进行了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代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此外,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乌海市召开了立法前评估会议,听取乌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论证评估。在广泛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现在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修订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立法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基固本、建立长效机制,在制度设计和行为规范上加突出预防性措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突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贯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特别是对从严重重处生产安全事故予以明确,切实增强威慑力。按照总体思路,起草过程中坚持和贯彻了立足实际、全面修订、便于操作、适度超前等原则。

四、修订草案的基本框架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修订草案由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共六章七十一条,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一章由“一般规定”和“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特别规定”二节组成。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已比较健全完善,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煤矿管理条例》等,因此在修订草案中未予规定。现将几个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只有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草案第二章从基本安全要求、强化预防措施、完善责任制度等方面,对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了细化。(二)关于对构成重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作出特别规定

随着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化进程加快,特别是新型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化工及危险化学品行业已成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化工及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一旦发生事故,对人民群众极易造成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为此,草案第二章专设一节,从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作出特别规定。

(三)关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监管措施

草案第三章进一步明确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任。同时,具体规定了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权。另外,规定了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四)关于严格法律责任问题

关于法律责任追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强化:一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法行为均设有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户的意见和建议,并义务为其检查用电线路,检查电压质量,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便利的供电服务。(王永利)

开展“五棵树”资产数据治理工作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近日,自治区宝山区供电公司根据蒙东公司要求开展“五棵树”数据治理工作。对“五棵树”的资产数据进行治理,做好了“五棵树”中资产设备树木项目建设的准备工

程。通过数据治理,摸清了家底,为精准营销和优质服务提供了数据支撑,提升了营销管理水平,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开展“五棵树”资产数据治理工作

近日,自治区宝山区供电公司根据蒙东公司要求开展“五棵树”数据治理工作。对“五棵树”的资产数据进行治理,做好了“五棵树”中资产设备树木项目建设的准备工

程。通过数据治理,摸清了家底,为精准营销和优质服务提供了数据支撑,提升了营销管理水平,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开展“五棵树”资产数据治理工作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近日,自治区宝山区供电公司根据蒙东公司要求开展“五棵树”数据治理工作。对“五棵树”的资产数据进行治理,做好了“五棵树”中资产设备树木项目建设的准备工

信息集纳

召开电能替代工作推进会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营销部于3月22日组织召开电能、业扩、电能替代专题落实工作部署。积极倡导“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鼓励辖区内用电户使用清洁能源。(李鑫齐)

为春灌用电保驾护航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近期,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提前部署春灌保电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到各个春灌台

区,重点对线路、配变和台机井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清除鸟巢树障。为全区春灌用电保驾护航。(鲍洪涛)

举办供电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日前,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举办了以“新常态,心服务”为主题的供电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该公司营销部全体人员及各供电所共59人参加,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该公司优质服务工作。(陈钊)

开展信息系统录入自查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近日,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营销部组织本部全体人员 and 供电所全体人员核查了营销业务应用系统、用户用电采集系统中的错误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录入系统的准确率。(鲍星源)

党员服务队进村惠农家

本报赤峰3月29日电 日前,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来到五家镇五家村开展用电宣传活动。倾听客

人民银行牵头下发的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主要有哪些规定？

2016年3月中旬,人民银行总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两个办法”从贷款对象、贷款管理、风险补偿、配套支持措施、试点监测评估等多方面,对金融机构、试点地区和相关管理部门推进落实“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明确了政策要求。“两个办法”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抵押率、额

度、期限、利率,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要求借款人获得的“两权”抵押贷款应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试点地区政府要扎实推进确权登记颁证、流转交易平台搭建、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配套工作,为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提供基础支持。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明确职责分工,扎实做好试点组织实施、跟踪指导和评估总结。

“两个办法”要求,试点要依法稳妥规范推进,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要求坚持不改变公有制性质、不突破耕地红线、不层层下达规模指标,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没有权属争议,且不能超过农民承包土地的剩余年限。《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明确借款人要有其他长期稳定居所,并获得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金融机构处置抵押物

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并保证农民基本居住权。“两个办法”均鼓励地方政府部门通过贴息、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及缓释机制,保证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内蒙古科协 签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月28日,在内蒙古科协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培训会上,召开内蒙古科协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内蒙古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斯琴毕力格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在自治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的讲话,对科协下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要以争做“四个表率”为目标导向。一是要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狠下功夫;二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理论武装,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方面狠下功夫;三是要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战斗力方面狠下功夫;四是要在进一步转变作风,推进

深化改革,落实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方面狠下功夫。会议要求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自觉行动起来,努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与内蒙古科协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添砖加瓦。

会上宣读了《内蒙古科协党组关于2017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的实施方案》,内蒙古科协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声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撤销以下营业部: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华飞营业部(注册号:150622000039433);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市久远营业部(注册号:150292000044237);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市蒙隆营业部(注册号:150292000044181);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市泰芳营业部(注册号:150292000044229),特此声明。

发票网上领 邮政送到家

“没想到现在申领发票就像在网上买东西一样方便、快捷。”近日,在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经营超市的包丽华在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地税网上办税服务厅上申领定额发票,当天就收到邮政快递送来的发票。

据包丽华介绍,她丈夫在外地打工,自己在家带孩子并经营一家小超市。以前,申领发票都要跑到40公里以外的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的办税服务厅现场领旧领新。自己家超市关门往返奔波耽误时间不说,就来回的交通成本也成为负担。

锡林郭勒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面积20.26万平方公里,纳税人

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偏远地区的纳税人申领发票较为不便。为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锡林郭勒盟国税局依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思路,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地税网上办税服务厅,积极拓展网络化办税,并主动引入邮政物流配送纸质发票的模式,促进发票申领便利化。经过试点,2017年2月21日,锡林郭勒盟国税局在全盟范围内开通了“纳税人线上申领,邮政线下配送”发票领用业务。纳税人只需鼠标轻轻一一点,足不出户,便可快速申领发票。

据了解,锡林郭勒盟国税局推出的“纳税人线上申领,邮政线下配送”发票领用业务,由纳税人通过登录内蒙古分

自治区国税地税联合网上办税服务厅,在成功注册“联合网厅”并进行纳税人身份认证后,在线向国税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业务经核后,由邮政公司负责邮寄发票,24小时内送达。纳税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签收。

“纳税人线上申领,邮政线下配送”发票领用业务为纳税人提供了一条方便快捷的领票途径。为了让纳税人深入了解和熟悉此项业务,锡林郭勒盟国税局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和微信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办税服务厅设立“联合网厅”体验区,让纳税人亲身感受到网上办税所带来的高效、便捷,确保宣传到位;利用“纳税人学堂”,为纳税人开展辅导培训,分期、分批邀请纳

税人到“纳税人学堂”现场进行学习和网上操作,确保辅导到位;与网站运维团队进行对接,确保网上办税厅的安全平稳运行;与邮政部门进行对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邮寄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大力推行发票邮寄工作,确保流通链条顺畅快捷。

“纳税人线上申领,邮政线下配送”发票邮寄业务的推广和应用,突破了实体办税厅的时空限制,彻底改变了以往纳税人申领发票的方式,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领用发票,彻底解决了偏远地区纳税人领用发票不便的问题,有力有效减轻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华志学 闫旭)